# 证监会拟拓展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范围

## 完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期限及比例等监管要求

□本报记者 倪铭娅

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15日在发布会上表示，证监会就《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及其配套规则《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邓舸表示，此次《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在《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基础上，结合近年来货币市场基金发展情况及监管实践，借鉴境外货币市场基金改革的最新经验，针对货币市场基金与互联网融合发展的新业态做出了规定，重在处理好货币市场基金创新发展与防范风险的关系。

邓舸介绍，主要修订内容如下：一是鼓励货币市场基金在风险可控前提下进一步创新发展。拓展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范围、支持货币市场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或转让、拓展货币市场基金支付功能等。二是完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期限及比例等监管要求，强化投资组合风险控制。三是强化货币市场基金流动性管理系统性制度安排，利于行业流动性风险的自我管控。四是对摊余成本法下的货币市场基金影价偏离度风险实施严格控制，分别针对不同的偏离度情形设定了监管要求。五是弱化货币市场基金对外部评级的依赖，强化对基金管理人内部评级管理、压力测试的要求。六是根据货币市场基金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发展的新业态，对货币市场基金的销售活动与披露提出针对性的要求。

# 证监会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 强化各类市场主体合规意识和法律责任

□本报记者 倪铭娅

证监会15日发布《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表示，《意见》分为五个部分：一是总体要求。二是规范各类市场主体行为。三是挂牌公司监管。四是不挂牌公司监管。五是监管协调。

邓舸表示，《意见》对非上市公众公司、中介机构、自律组织等市场主体提出了规范要求，强化各类市场主体的合规意识和法律责任。《意见》划分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职责。证监会牵头抓总，负责制定监管规则，指导、协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证监会派出机构的监管工作。全国股转系统履行挂牌公司自律监管责任，同时，全国股转系统作为市场参与主体，也是行政监管的对象。证监会派出机构作为日常监管的执法主体，承担事中事后监管职责，坚持“底线监管”思维，以问题和风险为导向，根据发现的违法违规线索启动现场检查，采取监管措施和行政处罚。《意见》还明确要建立监管信息共享和公开机制、监管协作机制，以及加强日常监管与稽查执法的协调，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与中介机构监管的衔接等。

邓舸表示，对在《意见》中增加投资者保护内容、明确市场主体之间权责边界等涉及具体条文方面的修改意见，由于证监会目前已经建立了投资者保护制度体系，《意见》也对做好非上市公众公司投资者保护和风险揭示工作等作了安排，在《意见》中就不再专章规定投资者保护内容。另外，《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意见》等已明确主办券商、挂牌公司等市场主体之间的责任和行为规范，在《意见》中不再增加这方面内容。除此之外，证监会采纳了不挂牌公司股份转让、中介机构延伸检查等建议。

# 潘功胜：地方债纳入抵押品范围不意味着QE

□本报记者 任晓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潘功胜15日在国务院政策吹风会上表示，地方债纳入货币政策操作工具抵押品范围不意味着QE。商业银行的贷款置换成地方政府的债券，它在商业银行的资产负债表上表现为资产组合发生改变，原来是贷款变成了债券，是资产组合的改变，在这个过程中不涉及中央银行进行相应流动性的投放。

他表示，将地方债纳入到部分货币政策操作工具的抵押品和质押品的范围，只是意味着地方政府债与国债，与政策性金融债这些金融产品一样，获得了抵押品的一种资格，但是它不意味着中央银行将因此开展相对应特定额度的流动性投放。这是两个概念，所以不能误读为量化宽松。

对于信贷资产证券化的资产池范围，潘功胜表示，中国目前的信贷资产证券化的基础资产池结构中，一般的企业贷款占比90%。未来央行有两方面考虑：一方面，美国的信贷资产证券化市场的结构，90%的基础资产池是零售贷款，包括个人按揭贷款、学生贷款、个人消费贷款，银行卡消费贷款等，90%是零售类贷款。中国目前信贷资产市场的结构和美国有很大差异。这种零售贷款具有较高的同质性，比较适合用于证券化，所以未来发展个人住房按揭贷款等零售贷款的信贷资产证券化是一个方向。

他表示，开展不良资产的证券化能够拓宽商业银行处置不良贷款渠道，加快不良贷款处置速度，有利于提高商业银行资产质量。同时，通过这种方式能更好发现不良资产价格，有利于提高银行对于不良资产回收率水平。下一步，央行将在总结前期试点经验以及严格防控风险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开展不良资产证券化工作。

# 上交所：*ST二重退市将产生积极示范作用

## 公司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报记者 周松林

上海证券交易所15日决定，同意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ST二重）提出的主动终止上市申请，并将在5月21日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至此，*ST二重成为2014年退市制度改革后，第一家实现主动退市的公司，将为今后的主动退市工作带来积极的示范作用。

根据公司公告，*ST二重主动终止上市后，股份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公司已聘请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办机构。*ST二重的股东可通过公司或中信建投的有关公告，了解有关股份重新确权、登记和托管手续的相关信息。

*ST二重于2010年2月2日在上交所上市。因2011年至2013年连续三年亏损，*ST二重股票于2014年5月26日暂停上市。2015年1月，公司预告2014年度继续亏损，退市已不可避免。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14年年报，*ST二重总资产为152亿元，净资产为-61亿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39亿元，净利润为-79亿元。在上述背景下，经过权衡比较，*ST二重及其实际控制人国机集团拟根据证监会2014年发布的《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实施主动退市。

据悉，在*ST二重的退市处置工作中，上交所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的指导下，重点做了以下四方面工作：一是督促公司持续充分地披露重大信息，保护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决策权；二是充分宣讲政策精神，引导公司不断加强投资者保护力度；三是在政策咨询和技术保障方面给予公司积极支持；四是持续跟踪分析舆情，引导公司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上交所表示，上市公司股票退出市场交易是正常的市场现象，主动退市更是境外成熟证券市场中公司退市的主要形式。*ST二重此次主动退市，不仅是2014年退市制度改革后的首例实践，更是中国证券市场上主动彻底退出交易所交易的首家公司，对证券市场今后的主动退市工作乃至整体退市工作都将产生积极的示范作用，有很强的借鉴参考作用。

一是实践了2014年退市制度改革中确定的主动退市路径和实施程序，验证了制度设计的合理性和可行性。主动退市制度是2014年退市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证监会在2014年10月15日发布的《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中，鼓励公司在理性分析的基础上，选择主动退市。交易所在股票上市规则中详细规定了主动退市的实现路径、内部决策程序、投资者保护机制。*ST二重根据前述相关规定，先后选择了全面要约收购、股东大会决议两种主动退市形式，并认真予以实施。全面要约收购方式的失败和股东大会决议方式的成功，均说明投资者对主动退市制度的认可。*ST二重的积极实践，对今后继续完善主动退市制度，对影响其他上市公司选择主动退市都将产生积极的作用。

二是树立了以公司自治为基本原则的市场化退市样本。公司是否主动退市是公司自治范畴，由股东自己说了算。自公司启动主动退市工作以来，股东积极参与，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表现非常理性。对国机集团发出的全面收购要约，大部分投资者认为价格低，就给予了拒绝；对股东大会决议方式的主动退市方案，投资者认为符合自身利益，就投票予以同意。*ST二重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在行使上述股东权利过程中，没有外力干扰，完全从自身利益出发，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强制退市后果、重新上市预期等因素，进行市场化的选择和投票。*ST二重的主动退市，树立了市场化退市的样本。

三是提供了化解退市难、实现退市工作常态化的解决方案。退市工作一直是证券市场中的老大难问题，上市公司及其他投资者避之唯恐不及。本次*ST二重的退市过程，较之以前年度的*ST长油等公司，进行非常顺利平稳。应该说，公司采取了主动退市方式是根本原因。整个过程中，投资者积极行使股东权利，与公司进行市场博弈，在不接受国机集团全面要约报价，使公司首选主动退市方案失败后，迎来了投资者拥有更多选择权的股东大会决议方式主动退市方案。在此博弈过程中，各方诉求得以充分表达，矛盾得以缓和，利益得以平衡。公司此次实践表明，主动退市制度有望成为化解退市过程中各方利益冲突，实现退市工作常态化的有效手段。

# 上交所查处超限买入风险警示板股票行为

□本报记者 周松林

近期，上交所在日常监控中，连续发现并查处了六起投资者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第10条规定，单日买入单只风险警示板股票超过50万股的违规行为。根据初步调查结果，上述投资者的违规买入行为分为普通账户买入、普通账户和信用账户累计买入以及大宗交易买入等形式，分别涉及三只风险警示板股票。

上述违规行为发生后，上交所对有关投资者立即采取了电话警示、要求提交合规交易承诺、监管谈话等监管措施，同时要求相关证券公司进行自查并提交整改报告。

上交所表示，在风险警示板中设置单日买入单只股票不超过50万股的限制，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加强风险警示，防范市场炒作风险。尤其需要广大投资者关注的是，无论通过竞价交易还是大宗交易、普通账户交易还是信用账户交易，只要单日累计买入单只风险警示板股票超过50万股，均属于违规行为。

下一步，上交所将继续密切监控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情况，并将视情况采取限制账户交易等纪律处分措施，情节严重的，将上报证监会查处。同时，各证券公司应当做好客户交易合规管理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对投资者当日累计买入单只风险警示股票的数量进行监控。

# 商务部：力争明年底电商交易额达22万亿

商务部15日发布的《“互联网+流通”行动计划》提出，力争在1到2年内，在全国创建培育200个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示范县电子商务交易额在现有基础上年均增长不低于30%；创建60个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培育150家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打造50个传统流通及服务企业转型典型企业，培育100个网络服务品牌；运用市场化机制，推动建设100个电子商务海外仓；指导地方建设50个电子商务培训基地，完成50万人次电子商务知识和技能培训；力争在2016年底，我国电子商务交易额达到22万亿元，网上零售额达到5.5万亿元。

《行动计划》提出，研究制订发展智慧流通的政策性文件，深化“互联网+流通”应用。加强电子商务热点问题的跟踪研究，启动研究“十三五”电子商务发展指导意见，做好电子商务的顶层设计。继续推动《电子商务法》立法工作。贯彻执行《网络零售第三方平台交易规则制定程序规定》，研究出台《网上商业数据保护办法》。研究出台《跨境电子商务服务规范》、《移动电子商务服务规范》、《基于网络零售开发平台的第三方服务标准》、《电子商务信用信息共享规范》等电子商务标准规范。(倪铭娅)

# 肖钢：新股发行决定不了股指涨跌

（上接A01版）肖钢强调，“公平在身边”投资者保护专项活动是一项持续性工作，今年要重点抓好以下工作：一是拓展12386热线服务功能，让投资者能够记得住、打得通、办得快、有回音、信得过，提高投资者满意度。二是建立健全证券期货纠纷调解组织体系，推动建立全国性纠纷调解组织，继续发挥行业协会和地方性调解组织作用，实现投资者纠纷调解申请便捷、程序简化、专业权威、实施有效。三是启动专门机构持股行权试点，通过示范效应强化中小投资者权利意识，引导其依法行权维权，督促上市公司完善治理，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四是抓好投资者网站和投资者教育基地建设，让投资者拥有自己的网站，拥有自己的服务场所和渠道，免费获得更加公平的教育服务机会。

### 正确看待扩容影响

在启动仪式开始前，肖钢接听了一位来自深圳的投资者来电，在回应其“新股发行加快是否影响股指”的问题时，肖钢表示，新股发行对股价的影响不是很大，特别是很多历史数据说明，新股发行决定不了股指的涨跌，特别是从中长期来看，决定股市发展趋势的还是其他方面的原因。因此，不是有新股发行，股指就一定跌，或者一定涨。肖钢建议投资者把新股发行与价格变动分开来看，新股发行不是决定股指涨跌的主要因素。

肖钢指出，当前增量资金入市比较多，每一次新股发行“打新”资金比较多，冻结的资金也比较多，总体上新股很受欢迎。在这种情况下，新股发行从原来的一月一批次改为两批次，不会对市场造成很大影响，不用担心扩容对股指的影响，应该正确地看待。

# 证监会将研究进一步扩大券商对外开放政策

（上接A01版）对于境外投资者对其通过香港结算持有的沪股通股票如何行使有关权利的问题，邓舸表示，沪港通架构下，境外投资者作为实际权益拥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的方式，应当根据香港特区关于名义持有人的相关法律规定作出安排。根据香港结算发布的《中央结算系统一般规则》和《中央结算系统运作程式规则》，沪股通股票的实际权益拥有人应当通过名义持有人，即香港结算行使有关股东权利，包括请求召开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案、在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获得分红或者其他投资收益等。

在谈及境外投资者如何在内地采取法律行动或提起法律诉讼以实现其对沪股通股票的权利时，邓舸称，对于名义持有制度之下实际权益拥有人提起法律诉讼的权利，内地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也没有明确禁止。在沪港通下，香港结算作为境外投资者的名义持有人，登记为沪股股票的持有人，可以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提起诉讼。此外，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如果境外投资者可以提供证明其作为实际权益拥有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相关证据，则可依法以自己的名义在内地法院提起法律诉讼。

另外，针对近日市场关注的多伦股份更名匹凸匹涉嫌炒作，上交所昨日回应称，上交所立足于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自律监管原则，已经及时要求公司就本次更名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作出解释并提示风险。

上交所介绍，此前，上交所在多伦股份更名公告公布前后，相应采取了系列监管措施。

# 三部委支持地方融资平台在建项目后续融资

财政部、央行及银监会15日联合发文称，要妥善处理地方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对符合条件的在建项目增量融资需求，优先采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

中国政府网刊登关于妥善解决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后续融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40号文)指出，要区分存量和增量实施分类管理，依法合规进行融资；支持在建项目的存量融资需求，要按照总量控制、区别对待的原则，支持融资平台公司在建项目的存量融资需求，确保在建项目有序推进。

通知指出，对地方政府发行政府债券解决的在建项目后续融资，对有相应政府债券发行额度，且本地区国库库款余额超过一个半月库款支付保障水平的地区，允许地方财政部门在政府债券发行额度内，加大盘活以前年度存量财政资金力度，利用超出部分的国库库款用于政府债券发行之前的资金周转，以解决在建项目融资与政府债券发行之间的时间差问题。(任晓)

# 工信部：年底前手机流量平均资费同比降约三成

工信部副部长尚冰15日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办的政策吹风会上表示，年底前手机流量平均资费水平和固定宽带单位带宽平均资费水平同比下降30%左右。

尚冰表示，要充分发挥民间资本的创新活力，通过竞争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降低资费。2015年底，宽带接入业务的开放试点城市范围将扩大到30个以上，试点企业将超过100家，移动通信转售业务到2016年将全面开放。(王荣)

# 预审权下放后首单小公募公司债券获批

上交所消息，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15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成为公司债券新规发布后首单小公募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也是首单非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募公司债券。

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拟发行规模为7亿元，由浙商证券承销。发行人于4月上旬向上交所提交了上市预审核申请材料，上交所按照以合规性审核为原则，以信息披露为核心的审核理念，完成了受理、反馈、出具预审核意见等预审核工作，并于4月27日向发行人出具了预审核意见。(周松林)

# *ST博元15日起停牌

上交所消息，截至5月14日，*ST博元在风险警示板交易已满30个交易日，其股票于5月15日起连续停牌，上交所将于之后的15个交易日内作出*ST博元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

上交所表示，*ST博元退市机制启动以来，上交所严格依法合规开展各项工作，尤其重视对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着重开展了两方面工作：一是督促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充分揭示退市风险，明确投资者预期。二是加强证券交易异常行为的监管，维护交易秩序。

上交所强调，下一阶段，上交所将依法依规及时作出*ST博元是否暂停上市的决定。*ST博元被暂停上市后仍属上市公司，上交所将按照有关规定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周松林)

# 招商证券拟发行H股

招商证券公告称，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股票将自5月18日开市起复牌。

此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行及国际配售。发行的H股股数为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15%（超额配售权执行前），并授予簿记管理人不超过上述发行的H股股数15%的超额配售权。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发行并上市。(于萍)

# 浙江众成实际控制人被立案调查

浙江众成15日晚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大魁于5月14日接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陈大魁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5%时未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事项涉嫌违反证券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决定对其进行立案调查。

公告称，在调查期间，陈大魁将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一切正常。公司一季报显示，截至2015年3月末，陈大魁持有浙江众成股份合计2.04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19%。(欧阳春香)

# 首创股份收购新西兰固废处理公司

首创股份15日晚公告，下属全资子公司首创（香港）有限公司将收购由控股股东下属公司首创华星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华星”）持有的BCG NZ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公司（以下简称“BCG NZ”）65%股权，BCG NZ下属公司主要业务为固体及液体废弃物的收集与处理，位于新西兰境内。

本次收购价款拟为2.93亿美元（约合17.93亿元人民币，含已支付的意向金5亿元人民币）。首创股份称，本次收购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和管理需求，将有助于公司固废处理业务的进一步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李香才)